《苏州工业园区鼓励高层次领军人才

创新创业工程实施意见》的操作办法

第一条（“千人计划”人才安家补贴）

对通过在园区的工作单位申报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的创新创业人才，可参照园区科技领军人才享受100万元安家补贴。

**1、条件：**通过在园区的工作单位申报后正式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的创新创业人才。

**2、申办程序：**①在园区购房后，凭购房合同、发票、房产证和土地证等有关凭证及其复印件提出申请；②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并审核；③经人才办审批，参照科技领军人才安家补贴流程实施，原则上须在园区工作满3年后予以兑现。

**3**、**咨询电话**：园区人才办66680983、66680986、66680988，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67068000。

第二条（“千人计划”人才配套补贴）

对通过在园区的工作单位申报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的创新创业人才，一次性给予150万元配套补贴。

**1**、**条件**：通过在园区的工作单位申报后正式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的创新创业人才。

**2**、**申办程序**：①创新人才正式入选“千人计划”后，需与工作单位签订三年以上服务合同，创业人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；②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并审核；③经人才办审批，园区给予一次性150万元配套补贴，发放到所在单位账户，由所在单位负责落实。

**3**、**咨询电话**：园区人才办66680983、66680986、66680988，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67068000。

第三条 （“双创计划”人才配套补贴）

对通过在园区的工作单位申报入选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（双创人才、双创团队）的创新创业人才，根据其实际获得的“双创计划”人才资助金额，按照1:0.5给予配套补贴，从高不重复。

**1、条件：**通过在园区的工作单位申报后正式入选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的创新创业人才。

**2、申办程序：**①创新人才及团队成员正式入选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后，需与工作单位签订三年以上服务合同，创业人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；②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并审核；③经人才办审批，园区给予一次性配套补贴，发放到所在单位账户，由所在单位负责落实。

**3**、**咨询电话**：园区人才办66680983、66680986、66680988，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67068000。